

# 丽泉行的败落

——诉讼对19世纪外贸的危害<sup>①</sup>

[美]小弗雷德里克·D·格兰特著 周湘译

**【摘要】** 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前期,是世界市场发展的重要时期。广东外洋行商人的商欠和争讼,就发生在这样的背景下,同时也是当时贸易者所面临的最大风险。潘长耀及其丽泉行之所以破产,是因为在对大规模的信贷贸易缺乏保护的年代,它将大部分资金赔给了西方私商。中国法律体系对商人有限的保护并不适用于参与外贸的商人。美国的法庭尽可能公正地听取中国商人充当原告或被告的案件,但由于审判的拖沓、越洋联络的延误和不熟悉美国的司法程序,中国诉讼当事人仍蒙受损失。关于丽泉行的文献表明,贸易的分割、距离及不熟悉美国法庭的管理,是怎样在19世纪早期置中国的诉讼当事人于不利境地的。中国商人在利用新的手段参与对外贸易及信贷活动中,虽然受到了挫折,但中国的商业运作,已经开始发生了变化。

**【关键词】** 商欠;丽泉行;诉讼;外贸风险

**【中图分类号】** K25;F7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04)04-0075-13

**【著译者简介】** 作者 Frederic D. Grant, Jr, 执业律师;译者周湘,副教授,中山大学历史系 510275

从商必履险。在19世纪,无论中外商人,参与外贸者必冒极大之风险。部分风险渊源相同:天气恶劣、商船沉没、海盗抢掠、健康受损、货价暴跌、无力偿债或者是为战争所拖累等等。19世纪的国际贸易在某种程度上为利之渊藪,然则利润非唾手可得,意外的风险可令商人前功尽弃。<sup>②</sup> 兴讼是较鲜为人知的一种风险。丽泉行在19世纪头10年允许美国商人大量赊帐,为了追讨美国商人的欠款,潘崑水官越洋兴讼,却得不偿失,原本兴旺的行务濒临破产。

## 丽泉行

崑水官(潘长耀,1759年12月3日~1823年8月5日)是著名行商潘启官的亲戚,至迟在1794年就已在广州的

<sup>①</sup> 本文原题为 *The Failure of the Li-ch'uan Hong: Litigation as a Hazard of Nineteenth Century Foreign Trade*, 刊于 *American Neptune* 48, No. 4 (Fall, 1988)。本文的翻译与出版得到了原作者的授权,特此致谢。

<sup>②</sup> 有一个典故,人们用著名的纽约格里斯沃德公司(N. L. & G. Griswold)名称的首字母造了双关的别名,叫“不亏本,大利润”(No Loss and Great Gain)。见 Richard C. McKay, *South Street: A Maritime History of New York*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34), 页 94。适成对比的是,本文讲述了大量参与对华贸易的美国公司破产的例子。有人认为,19世纪时,美国人在对华贸易中的盈利和亏损正相等。见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rpt.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41), 页 74 (“显而易见地,美国与中国间的贸易联系并没有被看重,因为眼前的回报可能是将来的亏损。”)。

外贸中崭露头角,时年35岁。<sup>①</sup>他参与外贸的确切日期无从考证,可他无疑是以行外商人起家的,行外商人对行商专营外贸大有威胁。<sup>②</sup>潘长耀的行外商人生涯大概是自力更生,也可能是在潘启官的同文行的保护下进行。

1796年末,潘长耀的“贸易对象延及欧洲人”,特别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并且“他的财力已引起官府注意。”<sup>③</sup>12月时,他因无外洋行的执照,擅自参与外贸而被捕,被罚了一大笔钱,不得不承充行商,这又少不了被敲诈一笔。<sup>④</sup>新开办的丽泉行与东印度公司有大宗的生意往来。<sup>⑤</sup>潘长耀与美国商人间生意的规模不易衡量,但现存档案(大部分是与外商发生争执时的往来书信)显示贸易数额巨大。

潘长耀法语讲得不错,那是“多年前当法国船只比现在要更常来广州的时候,向船上的人学的”。<sup>⑥</sup>他的英语,就是被人们称为“广州英语”(pidgin English of the Canton trade)的那一种,就没那么流畅了。<sup>⑦</sup>潘长耀曾向人抱怨说他家的千金太多,他有至少一个儿子。<sup>⑧</sup>

外商对崑水官评价不一。法国商人对他高度赞扬,他在广州的住宅里有不少法国人送的装饰品。<sup>⑨</sup>德·圣库瓦(Felix Renouard de Sainte-Croix)在1807年11月的时候如是说:“他是个好人。”<sup>⑩</sup>美国人出言更谨慎。波士顿商人柏金斯(Thomas Handasyd Perkins)的一个代理人说:“(潘崑水官)是一个爱空许诺,临了支吾了事的人,但他腰缠万贯,生意兴隆。赊卖货物时很随意。”<sup>⑪</sup>1809年,潘长耀的生意已破落,撒冷(Salem)商人沃德(Thomas W. Ward)写到他时,笔锋更尖锐:“他富有、爱巴结人、讲究礼数,有时给些好货、有时供货又极糟糕,做生意时三心二意,你和他说话时得留个心眼,因为他老是空许诺,却自行其是,这种人可不常见。”<sup>⑫</sup>1803年1月,沙利文·多尔(Sullivan Dorr)满怀沮丧地向德兰诺船长(Captain Amasa Delano)讲到他买茶的经历:“自从崑水官同意提供40箱小种茶后,我大概找了他20次,他却没法拿出货来。我已经把提货单留给了梅倍(William F. Megee)先生,假如这批货到了手,就会运到你指定的地点。”<sup>⑬</sup>尽管如此,潘长耀还是可以和美国人大做生意,大概只是因为他可以轻易地向美国商人赊卖这么个理由。还有不少美国人善待潘长耀。潘长耀与美国人关系不错,其中费城商人威尔克斯(Benjamin Chew Wilcocks)对潘长耀就大加褒扬,他在1812年到1820年代早期一直担任美国驻广州的领事。<sup>⑭</sup>

① 潘长耀以 Consequa 的英文商名参加贸易,有时写作 Conseequa。1807年2月24日,潘长耀的誓言,吉拉德控告比德尔(Biddle)案,该案件于1806年9月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县普通法院开庭,见史蒂芬·吉拉德档案,已故吉拉德的财产,宾州费城美国哲学协会藏缩微胶卷第439号(崑水官的年龄是“48岁或以上”)。又见 Felix Renouard de Sainte-Croix, *Voyage Commercial et Politique aux Indes Orientales* (Paris: Archives du Droit Français, 1810), Vol. III, p. 155, 161(崑水官于12月3日出生)。又 Hosea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1926; rpt. Taipei, Ch'eng-wen, 1966), Vol. II, p. 261, Vol. IV, p. 73(崑水官于1823年8月23日去世)。Lo-shu Fu,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6), 页391和610,错误地将潘长耀的商名拼写为“Ponseequa”,即将 Pan(姓)加上 Conseequa(商名)。这是不能成立的,潘长耀本人用的商名是“Consequa”。例如,1814年2月10日,潘长耀在“广东行商崑水官致美总统迷利臣禀”上的签名可以证明,见华盛顿特区国家档案馆藏“美国领事广州通信”,缩微胶卷第101号,第1卷(以下简称“广州领事通信”);又1813年4月3日,潘长耀致多贝尔(Peter Dobell)的信件上的签名,见布雷克(Breck)家庭档案,费城图书馆公司(Library Company),藏于费城美国历史协会;并见在卡灵顿档案中一张收据上的签名,藏于罗得岛州普罗维登斯的罗得岛历史协会(见附录注释6)。

② 文献证明,不迟于1794年,潘长耀已从商。见附录。然而,1807年2月,在为吉拉德控告比德尔案所作誓言中,他宣称自己在广州住了11年。前一个年份的说法为提登(Bryant P. Tilden)的陈述所支持,他参观了潘长耀在珠江岸边的“豪华居所”,他描绘了里面几件法国的装饰品,“虽然现在已经过了时,那是路易十六时代的款式,距今三十多年,但他很珍视它们。”见 Bryant P. Tilden's journal, “Ship Canton 1st Voyage to China, 1815-1816,” pp. 75-76, Peabody Museum, Salem, Massachusetts. 行商是在中国广州的一群私商,通常有十三个,从政府领取执照,从事海外贸易。见 Ann B. White, “The Hong Merchant of Canton,” Unpub. Diss., History,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③ Morse, *Chronicles*, Vol. II, p. 283.

④ Morse, *Chronicles*, Vol. II, pp. 282, 297, 317, 348, 391, 419, Vol. III, pp. 60, 105, 159, 191, 207, 244, 313, 350, and 371.

⑤ Journals of Bryant P. Tilden 1815-1829, p. 93, Peabody Museum, Salem, Mass.

⑥ 1813年4月3日,潘长耀致多贝尔的信件。

⑦ Journal of Bryant P. Tilden 1815-1829, p. 95, Peabody Museum, Salem, Mass.; Morse, *Chronicles*, Vol. IV, p. 74; 潘长耀控告凡宁案, 3 Johns. Ch. 587, 607 (N. Y. 1818)。潘长耀对儿子的感情给肯特法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肯特写道:“他的信件,远不能作为犯罪的证据,毋宁说是体现了他直率和有男子气的个性。我们看到,讲到他的儿子时,他显然是和蔼可亲。”

⑧ 见 Bryant P. Tilden's journal, “Ship Canton 1st Voyage to China, 1815-1816,” pp. 75-76, Peabody Museum, Salem, Mass.

⑨ Renouard de Sainte-Croix, *Voyage*, Vol. III, p. 100.

⑩ Carl Seaburg and Stanley Paterson, *Merchant Prince of Boston: Colonel T. H. Perkins, 1764-185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01.

⑪ Thomas W. Ward, “Remarks on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Manner of Transacting Business,” *Essex Institute Historical Collections* 73(1937), pp. 303, 307.

⑫ Letter, Sullivan Dorr (Canton) to Amasa Delano, 17 January 1803, reprinted in Howard Corning, ed., “Letters of Sullivan Dorr,” *Proceedings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67(1941-1944), pp. 178, 361.

⑬ 1809年10月,威尔克斯在潘长耀控告吉尔平(Joshua and Thomas Gilpin)案中的誓言,宾夕法尼亚地区美国巡回法庭档案,藏宾夕法尼亚州联邦档案中心。(以下简称“巡回法庭档案”, “Records of the Circui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对于从事外贸的商人而言,19世纪前25年的贸易危机重重却又回报丰厚。这增多了的危机来自历有多年的拿破仑战争、美国的禁运政策以及1812年的战事。一系列战争之后,贸易一度繁荣,不久又陷入到了1819年的经济衰退中,美国的贸易额大幅减少。1809年至1821年间,在西属美洲殖民地爆发的革命,阻断了白银向广州的流动,广州的贸易长久以来均依赖其运作。<sup>①</sup>

紧张的局势使得本来在垄断贸易中就不占优势的行商更觉步履维艰。少数外洋行的实力强劲,但它们的主人都想退出外洋行务,行商的经营模式并没有融资的保障。尽管行商的数目被限定为十三家,但是多半都未能足数,行商的数目由于破产而不断减少。官府要求商人承充新行号,依次参与垄断贸易,这并不少见。行商常常面对的问题有:流动资金不足、债台高筑、税赋负担沉重,以及官府的压榨——官府为了紧急的公众需求、特殊的工程、皇帝的诞辰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原因而向行商大肆需索。尽管官府严禁行商向外商借贷,但行商要避免商欠,绝无可能。行商买茶要交预付款,维持经营要钱,缴纳税费要钱,应付官吏的需索也要钱,他们不得不抓住一切机会去找钱。<sup>②</sup> 英国东印度公司以及其他的债权人都希望贸易能持续下去,并且可以占有优势的地位,他们常乐于向行商赊买。造成行商破产的,无疑包括了外国债权人。

为了应付广州口岸资金短缺的难题,<sup>③</sup> 潘长耀大举向外国商人赊买,使他自己陷入到了困境中。在广州的外商都千方百计要购入头等的茶叶,但这样的茶叶一般得现款交易。外商总是抱怨赊帐买来的茶叶质量太糟,他们以此为借口,拒绝兑现期票。沙利文·多尔提到,1798年的时候,英国东印度公司拒绝接受潘长耀提供的茶叶,多尔说潘长耀“精于掺杂茶叶”。<sup>④</sup> 费城最大的茶叶商人,史蒂芬·杰拉德(Stephen Girard)指出赊买茶叶的弊病:

我不相信讲信誉的中国商人,特别是那些经营优质茶叶的商人,会象那些为了获得长期赊帐的商人那样手段低劣地购入茶叶。赊帐的商人可能获得两到三年的信用期,但既然他在价格上占了便宜,茶叶的质量大概就比信誉卓著的商人买到的茶叶差了许多。<sup>⑤</sup>

作为少数向外商赊买的行商,潘长耀早就体会到了与美国人间清偿贷款的困难。英格汉姆船长(Captain Joseph Ingraham)于1793年代表柏金斯及其他波士顿商人签署了赊买的单据,到了1795年5月,这笔连本带利共计43,821元的帐到期未付。约翰·豪威尔(John Howel)在替已故的肯德里克船长(Captain Kendrick)偿付借款时说:“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让这里(广州)的美国人规矩点。他们的不端行为、肆意地大规模贸易,已经拖累了行商。”<sup>⑥</sup>大概五年之后,沙利文·多尔提醒他父亲:“崑水官拿着英格汉姆的欠款单,叫你的船长们别和他往来。”<sup>⑦</sup>

1800年和1801年,潘长耀都至少向美国商人贷出3万元。<sup>⑧</sup>这两个年份都不太寻常,因为茶叶短斤欠两、以次充好的情况特别严重,<sup>⑨</sup>1800年的时候,潘长耀因为承保的英国船走私还被海关罚了款。北京的朝廷命令向潘长耀罚款50000两(69,400元),<sup>⑩</sup>这使得潘长耀在1801年连一桩生意也没做成。<sup>⑪</sup>没有记录表明潘长耀在1802年贷出了多少钱,但从蛛丝马迹看来,他这一年资金周转不灵。沙利文·多尔在这一年的2月说,“积极号”(Active)还在港口,“因

<sup>①</sup> John D. Forbes, "European Wars and Boston Trade, 1783-1815," *New England Quarterly* 11 (1938), p. 709; Herbert J. Wood, "England, China, and the Napoleonic War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9 (1940), p. 139; Charles C.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9 (1940), pp. 425, 443; W. E. Cheong, "The Beginnings of Credit Finance on the China Coast: The Canton Financial Crisis of 1812-1815," *Business History* (Liverpool) 13 (1971), p. 87.

<sup>②</sup> 参见 W. E. Cheong, "Trade and Finance in China, 1784-1834: A Reappraisal," *Business History* (Liverpool) 7 (1965), pp. 36-37.

<sup>③</sup> 参见 W. E. Cheong, "The Beginnings of Credit Finance on the China Coast: The Canton Financial Crisis of 1812-1815," *Business History* (Liverpool) 13 (1971), pp. 95-96.

<sup>④</sup> 1799年9月10日,沙利文·多尔(广州)致埃伯纳瑟·多尔(Ebenezer Dorr)的信件,载 Howard Corning, ed., "Letters of Sullivan Dorr," *Proceedings of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67 (1941-1944), pp. 178, 180.

<sup>⑤</sup> 1810年1月3日,吉拉德(费城)致爱德华·乔治(Edward George)和萨缪尔·尼科斯(Samuel Nichols)的信件。Letter 428, Letterbook 11, Stephen Girard Papers, Estate of Stephen Girard, deceased, microfilm copies on deposit with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sup>⑥</sup> 1795年5月11日,约翰·豪威尔(广州)致约瑟夫·巴瑟尔(Joseph Barrell)及其他人的信件。Reprinted in Frederic W. Howay, ed., *Voyages of the "Columbia" to the Northwest Coast*,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Collections, 79 (Boston: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941), pp. 489, 490; Seaburg and Paterson, Merchant Prince, pp. 100-101.

<sup>⑦</sup> 1800年11月9日,沙利文·多尔(广州)致约瑟夫·多尔(Joseph Dorr)和约翰·多尔(John Dorr)的信件。见 Corning, "Letters," pp. 178, 231.

<sup>⑧</sup> 这些最低的数字是由作者根据现存的档案材料计算得出的,多数是法院的档案。见附录。

<sup>⑨</sup> Morse, *Chronicles*, Vol. II, pp. 401-403, 417.

<sup>⑩</sup> 载本文研究的时期内,一个西班牙银元(在贸易中等同于美国的银元)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账目中相当于0.72两白银。因此,一两白银就相当于1.388个银元。见 Morse, *Chronicles* (每卷前的计量单位换算表),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82. 纹银与西班牙银元间换算的复杂性及发展过程,见 King, pp. 69-90.

<sup>⑪</sup> Morse, *Chronicles*, Vol. II, pp. 354, 365.

为与崑水官间有些麻烦,这个行商无论哪方面看都是个无赖。‘积极号’已经是第四艘因为与他的纠纷而滞留的商船”。<sup>①</sup> 潘长耀在1803年贷出了2万元,而在1804年赊给美国人超过1.2万元。<sup>②</sup>

## 向美国债务人索债的努力

随着除帐贸易日积月累,潘长耀获得了美国商人的帮助,在那里索还债款。他的债务人多半在费城,但他通过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的帮助,也在纽约及其他地方收债,在波士顿,他通过一个叫沙利文·沙利文(Sullivan Sullivan)的代理人索债。<sup>③</sup> 债务人集中在费城,是因为这里是商业中心,<sup>④</sup> 大概也因为费城人参与中国贸易的投机性——通常只到中国一、两回,而不是年复一年地保持贸易关系。

在费城帮助潘长耀的商人有多贝尔(Peter Dobell),他最先在广州向潘长耀提出了收债的建议,后来又又在费城帮潘长耀的忙。<sup>⑤</sup> 在费城帮忙的还有埃姆伦(George Emlen),他在1805到1808年间为潘长耀记的帐保存至今。埃姆伦的账目起自1805年4月,各项支出中包括了给律师海尔(Charles Willing Hare)的费用。<sup>⑥</sup> 到1808年,在当地追讨的事转由威尔克斯负责。埃姆伦随后成了潘长耀的代理人,其委任状是在威尔克斯的见证下准备的,委任状中指明纽约的阿斯特可接替埃姆伦行使代理人的职权。阿斯特提出,由他本人和威尔克斯轮流充当代理人,“但是在纽约的律师认为阿斯特不能作为后备的代理人”,埃姆伦也不会做后备的代理人。就在这一年,三个商人向费城县普通法庭提出诉讼,呈递了潘长耀交给他们的在费城兑现的票据。阿斯特和威尔克斯聘请了当时费城最好的三位律师应诉,这项诉讼一直持续到1809年5月。<sup>⑦</sup> 埃姆伦不再为潘长耀收取债款。

潘长耀在美国的诉讼经历开始于宾夕法尼亚东部地区联邦巡回法庭1804年4月的审判期。为了向不愿意付款的美国商人收取款项,潘长耀及另外两个商人——Eshing及Youqua分别向这个联邦法庭提出起诉,要求莫里斯,格里夫斯和米福临公司(Morris, Greeves & Mifflin)清偿1801年在广州签署的几张单据。几个中国商人的律师约翰·哈罗威尔(John Hallowell)为了使诉讼有理据,利用法律上的假定将广州置于费城,他说,在“广州签署的(协议),也就等于,在宾夕法尼亚的上述地区(费城)签署的”。<sup>⑧</sup> 这一司法假定,在任何与行商有关的诉讼中都没有被质疑。潘长耀就一笔25,000元的欠款提出诉讼,结果开局不利。两个被告(不是莫里斯)在1805年4月抗辩,说:“他们已被证明破产,而诉讼程序是在他们破产之前展开的。”<sup>⑨</sup>

1805年,潘长耀似乎已经缓过劲来了,他的生意也到了顶峰。这一年他又给了美国人43,680.89元的信用额,<sup>⑩</sup> 而埃姆伦的律师,海尔开始了在费城联邦法院的三项新的诉讼。<sup>⑪</sup> 这几项诉讼追讨1800年末到1801年年初的几笔小的

① 1802年2月28日,沙利文·多尔致约翰·多尔的信件。Corning, "Letters," pp. 178, 306.

② 参见附录。

③ 威尔克斯在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件中的证词。巡回法庭档案,费城,1809年10月期卷宗9;潘长耀控告罗杰·史密斯(Roger Smith)案,巡回法庭档案,1820年4月期卷宗6(背书给阿斯特的期票);潘长耀与乔治·埃姆伦(George Emlen)间的账目,1805年9月项,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④ Jonathan Goldstein, *Philadelphia and the China Trade 1682-1846*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67.

⑤ 1804年11月25日,卡灵顿致威廉·麦吉(William F. Megee)的信件。China Letterbook B, 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1813年4月3日,潘长耀(广州)致多贝尔的信件, Breck Family Papers, Library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on deposit with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⑥ 潘长耀与埃姆伦间的账目, 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⑦ 1810年12月5日,威尔克斯在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中的证词及声明,巡回法庭档案(律师是 Alexander Dallas, Jared Ingersoll 及 Charles Jared Ingersoll), 1809年10月期,卷宗9。

⑧ 该假定首先在英格兰莫斯汀(Mostyn)控告法布里加斯(Fabrigas)案中被运用,见 Cowper 161, 98 Eng. Rep. 1021 (1774) (Lord Mansfield, J.), 在运用济贫法(Ward of Cheap)时,该假定将米诺卡岛(Island of Minorca)认作是伦敦的一部分,在圣玛丽·勒·葆(Saint Mary Le Bow)教区之内。这一司法假定,将广州看做是费城市的一部分,目的是为了对有关中国商人参与的商业活动确立裁判权。参见 Alan Harding,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ish Law*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73), pp. 308-309;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765-1769; rp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Vol. III, p. 107 (“人们高声反对这项假定,它既不公平,也很荒唐;托马斯·里德利爵士(Sir Thomas Ridley)已经严谨地证明了它不可行……但是我们的律师为之申辩,像以前声称的那样,这些合同签订地点,对于合同本身的价值并不重要;博学的市民本身也忘记了该项假定是被罗马法所采纳和运用的。”); 又见 Robert W. Millar, *Civil Procedure of the Trial Cour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The Law Center of New York University, 1952), p. 7 (“没有多少人会质疑……该项假定中时间和地点的价值”。

⑨ 潘长耀控告莫里斯案,巡回法庭档案,1804年4月期,卷宗37;义盛(Eshing)控告莫里斯案,1804年期,卷宗38; Youqua 控告莫里斯,1804年期,卷宗39。

⑩ 见附录。

⑪ 潘长耀控告雅德(Edward Yard)案,巡回法庭档案,1805年4月期,卷宗46;潘长耀控告巴克( Hilary Baker), 1805年4月期,卷宗47;潘长耀控告威尔斯(Thomas Wiles)案,1805年10月期,卷宗60。

欠款,最后都胜诉了。<sup>①</sup> 1805年11月,潘长耀告诉费城威灵斯和法兰西斯公司(Willings & Francis)的大班里德(William Read),他打算放出10万到15万的贷款。<sup>②</sup> 随后几个月里,潘长耀从威灵斯和法兰西斯公司的船只“宾汉姆号”(Bingham)上以11,972元的价格购买了9箱鸦片,这是罕见的行商购买鸦片的清晰记录。<sup>③</sup> 这一年,潘长耀除卖及寄售的货款不少于138,976.56元,<sup>④</sup> 他与埃姆伦间的流水帐表明,早期的欠款中有4万元获清偿,其渊源已无法获悉。<sup>⑤</sup> 丽泉行兴隆的生意持续到1807年,一个法国商人说潘长耀在行商中是“较好”的一个,<sup>⑥</sup> 他除卖的数额超过了5万元。<sup>⑦</sup>

## 封港令及查封货物对丽泉行的威胁

潘长耀从1807年年终开始没落。他渐渐对美国债务人拖欠货款感到愤怒,决定将过期的票据交给他的朋友威尔克斯,由威尔克斯将票据带回美国并收取欠款。来自罗德岛的商人卡灵顿(Edward Carrington)(后来是美国驻广州的领事)写信告诉潘长耀的一个债务人,普罗维顿斯的商人撒缪尔·斯诺(Samuel Snow),潘长耀收回欠款的决心。之前,卡灵顿已将斯诺的处境告诉了潘长耀,请求给斯诺一个季度的宽限期,但是,“崑水官显得十分失望,并且对此勃然大怒。”

崑水官已经将(斯诺的)欠款单连同其他人的欠款单交给了威尔克斯,以送到美国去追讨款项。我于是告诉他,假如他愿意保留你(斯诺)的单据,我会给你写信,并且保证你的欠款会在下个贸易季度归还。他说不,这不行,欠款单必须送到美国去。我也和威尔克斯谈过,他向崑水官提出了请求,但没有成功。你的单据,还有本特利(Bentley)、德克斯特(B. Dexter)及其他罗德岛商人的单据将被转交给在费城的威尔克斯兄弟公司(R. H. Wilcocks & B. C. Wilcocks),由他们负责追讨。崑水官与美国人的关系恶劣,因为他们要他大量地赔偿他出售的劣质货物所带来的损失——他成了公行里最顽固的、最害人不浅的一个行商。并且,只要他坚定了立场,就别想他会动摇。我这么说,是免得你以为我没有帮你的忙。<sup>⑧</sup>

威尔克斯要么是带着这些单据回费城,要么是在单据送到费城后不久,他本人也随之到达。他向几个债务人索偿,这些人给了他9千元,还给潘长耀。威尔克斯把这笔钱连同其他属于潘长耀的款项托人送到了广州,但他相信“这些钱中的一大部分由于被劫而无法到崑水官手中”。他将那些没有清偿的单据交给了律师英格索尔(Charles Jared Ingersoll)。不久,威尔克斯收到了更多的单据,并且获潘长耀授权为代理人。威尔克斯发现签署这些单据的人都没有钱,他就将单据交给了英格索尔。<sup>⑨</sup>

1808年,有两次大的挫折阻碍了潘长耀追讨欠款。1807年12月22日,杰斐逊总统(President Jefferson)颁布“封港令”(Embargo Act),美国船只滞留在港口内,直到1809年3月。同样让潘长耀感到沮丧的还有他的债务人对其追讨的反应。杜南德(Edward Dunant)及吉尔平兄弟(Joshua and Thomas Gilpin)宣称潘长耀1805年提供给他们的茶叶质量低劣,他们风闻这位行商要开始新的收款行动,马上采取行动,掌握了潘长耀在费城的财产。他们向费城第一区普通法庭提出两项诉讼,涉及款项分别是2万元及3万元,并且申请到了外国财产查封令。1808年4月2日,法院执吏着手查封,并确实查封了在20个商人手中的“潘长耀所有的货物、动产及信贷款项”,两天后,在第21位商人手中的崑水官的财产也被查封。这笔财物的总额是50万元,是索偿茶叶价值的10倍。这个数字颇有历史价值,一方面可以

① 偿还的债款于1807年加入到了潘长耀与埃姆伦的账目中, 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② 1805年11月9日、27日,威廉·理德(广州)致威灵斯和法兰西斯的信件, Willings & Francis Papers, 1805 folder,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③ 1805年12月28日“宾汉姆号”在广州销售鸦片的账目, Willings & Francis Papers, 1805 folder,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转引自 Jonathan Goldstein, "Resources on Early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n Philadelphia's Stephen Girard Collection and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Ch'ing-shih wen-t'i* (1980), pp. 114, 121. 潘长耀的朋友巴布姆(Gregory Baboom)代表他参与了贸易,并且获许出售4箱“质量低劣”的鸦片。1805年12月28日,巴布姆的陈述, Willings & Francis Papers, 1805 folder,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④ 见附录。

⑤ 潘长耀与埃姆伦间的流水账, 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⑥ Renouard de Sainte-Croix, *Voyage*, Vol. III, 100.

⑦ 见附录。

⑧ 1808年1月19日,卡灵顿(广州)致萨缪尔·斯诺(Samuel Snow)的信件, China Letterbook F, 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正相反,行商卢茂官同意将斯诺的欠款单保留到下个季度。参见 Jacques M. Downs, "A Study in Failure—Hon. Samuel Snow," *Rhode Island History* 25 (1966), pp. 1, 5. 由于斯诺的公司(Munro, Snow & Munro)在卡灵顿给他写信前一个月前已破产,潘长耀和卢茂官除出去的账目不太可全部收回。

⑨ 威尔克斯在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上的陈述,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9。

看到行商仅在一个城市就有如此巨大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可看到崑水官巨额的赊卖款项,远远多于现存档案所记载的数字。这次查封持续到1809年5月22日,外商无法支付货款给潘长耀,他的代理人也无法替他收债。<sup>①</sup>

在货物被查封及美国实施封港令期间,潘长耀的生意举步维艰。尽管潘长耀在1809年放出了5万元的赊帐,并且贷出4万元,<sup>②</sup>可他欠下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债款也已高达670,769两(931,021.37元)。<sup>③</sup>查封货物的法律行动,让美国商人警惕了起来。商人爱德华·格雷(Edward Gray)不仅自己的货物被查封,而且合伙人的利益也受到了损害。在这一年3月写给行商刘德章(Chunqua)的信件中,他说:“崑水官别指望与这里做生意了。你和浩官将包揽一切。”<sup>④</sup>

对货物的查封于1809年5月被取消,此后,威尔克斯尽力收回更多的债款,并托人将钱带回广州。律师英格索尔于10月替潘长耀向费城联邦法院提出了九项诉讼。<sup>⑤</sup>同时,有三宗案子控告潘长耀的案子以败诉告终。<sup>⑥</sup>威尔克斯从潘长耀那里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欠款单,他无法收回债款,就把单据交给了英格索尔,后者于其后两年进行的诉讼也不见得更有成效。<sup>⑦</sup>

## 作为在费城查封货物依据的若干次诉讼

在1809年败诉的案子中,以控告杜南德(Dunant)和吉尔平兄弟查封货物造成损失的案子最引人注目,潘长耀还提出对方赔偿导致货物被查封的欠款。潘长耀在声明中提到他在那次彻底的查封行动中的损失,这是关于他遭到的损失的唯一记录,因为法院的记录已丢失而报纸又没有相关的报道,之前的案子“错误地进行着,充满了恶意,并且毫无理由”,并且达十三个月之久。在这两宗案子中,潘长耀均要求补偿10万外加5万元利润的损失。<sup>⑧</sup>

杜南德和吉尔平兄弟其后提出的反诉均以潘长耀在1805年年末时提供的茶叶质量低劣为由。<sup>⑨</sup>这几位商人在“宾夕法尼亚邮船号”(Pennsylvania Packet)投资,共有8万银元及价值1.4万元的人参于1805年由该船运到了广州,随船的还有两个大班,他们是费舍尔(Redwood Fisher)和小里德(James Read, Jr.),两人均未曾到过中国。潘长耀承保了这艘船,双方协议,由潘长耀提供最优质的茶叶,费城可以绕过阿姆斯特丹的拍卖市场而直接得到茶叶。威尔克斯那时正在广州,他表明态度:

“宾夕法尼亚邮船号”到达的时候,其他商船多半已离开了。那年市场上的茶叶质量十分低劣,在“宾夕法尼亚邮船号”到达之前,大部分的优质茶叶已被别人购走并装运离港了。

威尔克斯提到了费舍尔想走私人参,却徒劳无功:“证人相信,另外一个大班小理德没有认可或参与这件事。”帮费舍尔走私的人被官府抓住。假如费舍尔爽快地承认他参与了这件事,潘长耀交一小笔罚款,也许几百银元,就可以了事了,可费舍尔“死不认帐,直到弄得声名狼藉,无法掩盖的田地,才低头认罪。”此时,官府已封了舱,不让这艘船贸易,“据证人回忆,(潘长耀)被迫向粤海关缴纳了大笔的罚款,数额在1万6千元到1万8千元间,但这个证人不能肯定费舍尔随后还了多少钱给崑水官。”<sup>⑩</sup>

辩护律师和法庭认为这些案子互相关联(joint cases),杜南德与潘长耀间诉讼的判决已无据可查。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的案子在吉尔平的诉讼裁决时也告中止。<sup>⑪</sup>吉尔平状告潘长耀一案,陪审团裁决他可得到5,556元的赔偿,少于他在联邦法院提出的2万元,更少于最初在普通法院提出的3万元。无人对此提出上诉。<sup>⑫</sup>

① 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上的申诉,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9,潘长耀控告杜南德案,1809年10月期,卷宗33。申诉特别列出了被司法官传唤的作为第三方的商人名单,但没有相信说明普通诉讼的理据。费城普通法院在这一时期内的档案,本应收藏在费城的法庭书吏办公室(Office of the Prothonotary)内的,没有保存下来。

② 见附录。

③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 100. 马士没有记录潘长耀在1809年之前的债务。

④ 1809年3月29日,爱德华·格雷(Edward Gray,费城)致刘章官(Chunqua)的信件,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⑤ 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9,潘长耀控告米尼(John Meany)案,卷宗11;潘长耀控告阿什案(Caleb Ash),卷宗26;潘长耀控告小托兰德(Henry Toland, Jr.)案,卷宗27;潘长耀控告阿什和托兰德案,卷宗28;潘长耀控告杜南德案,卷宗33;潘长耀控告威灵斯和法兰西斯案,卷宗49和50;潘长耀控告彼得斯(Ralph Peters)案,卷宗71。

⑥ 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30,费舍尔(Redwood Fisher)控告潘长耀案,卷宗31,吉尔平兄弟控告潘长耀案,卷宗32,杜南德控告潘长耀案。

⑦ 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10,潘长耀控告帕斯奇尔(Francis Pasquier)案,卷宗33,潘长耀控告布里吉斯(Robert Bridges)案,卷宗52,潘长耀控告豪威尔案,1811年10月期,卷宗39,潘长耀控告安士礼(John Ansley)案。

⑧ 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及控告杜南德案中的申诉。

⑨ 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31,吉尔平兄弟控告潘长耀,卷宗32,杜南德控告潘长耀。

⑩ 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吉尔平兄弟控告潘长耀,10 F. Cas. 420, 421 (C. C. D. Pa. 1813) (No. 5, 452);卷宗9,1810年12月5日,威尔克斯在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上的陈述。

⑪ 1813年4月12日的休庭通知,潘长耀控告吉尔平兄弟案。

⑫ 吉尔平兄弟控告潘长耀案,10 F. Cas 420, 424 (C. C. D. Pa. 1813) (No. 4, 452)。

## 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索赔案

潘长耀在1809年的法律行动引发了另一场诉讼。他向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Willings & Francis)索还欠款的诉讼,导致了次年的三桩反诉,官司一直打到了1816年。<sup>①</sup> 争端的起因在于潘长耀向该公司供应的茶叶质量低劣,不同寻常的是,在潘长耀提出索还的三次航行的货款中,有两次茶叶的质量十分差。仅就供给“根格斯号”(Ganges)——这艘船在别的地方贸易碰了壁之后到了广州,没有足够的资金——货物的质量,已引发了连串的问题。“根格斯号”到达广州时,威尔克斯也在此地,他作证时指出,该船的大班米勒(Miller)与另一位高级船员意见不合,他们到达广州时“情形极糟,并且之前都未曾踏足此地。”威尔克斯向米勒介绍了崑水官,因为潘长耀曾与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做过生意,崑水官承保了“根格斯号”并供应了货物。米勒因为拒绝接受崑水官推荐的茶叶而将他激怒了,“因为他不接受茶叶的质量。”<sup>②</sup> 另一个证人于1805年到达广州,其船只也由潘长耀承保,其时“根格斯号”还在广州港内,他描述了部分的贸易情形:

有一回,大量的红茶被一排排地铺在地上供检查,打上标记并编好号后就供给“根格斯号”——证人看到茶叶差不多把整个行号的地面给铺满了,以至于证人有两、三天没法做生意——行号,或者说是包装间,是个大铺子,有几百英尺长,五、六十英尺宽,行号的地板差不多全让这些茶叶给铺满了……证人听到崑水官抱怨说,米勒先生在这些茶叶铺开这么久后,拒绝接受它们——崑水官推荐的茶叶,而根据自己的偏好向其他人购入。<sup>③</sup>

威尔克斯知道,米勒不仅大量除帐购入茶叶,而且在“根格斯号”启程返航前,“他与崑水官间就除帐的数额已有分歧,崑水官说他没想过除卖的数目这么大。”<sup>④</sup>

另一桩索赔案源于供应给理德(William Read)的劣质茶叶,理德是1805年年末在广州的商船“宾汉姆号”(Bingham)的大班。理德在到达广州后给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写的信中说,他已拒绝向验茶师拉比纳先生(Mr. Rabinel)支付2%的验茶费,因为“大大出乎我的想像之外,这个行当无可足道。”他对自己的能力颇为自信,“这样子去挑选茶叶,让验茶师的协助显得无足轻重。”<sup>⑤</sup> “宾汉姆号”将要启航的那天,理德再次去信。“毫无疑问,你们将看到,货物质量上乘,因为我花了不少心思去挑选茶叶,并且我完全信任保商崑水官。”拉比纳不肯降低服务费,理德也就没有请他做验茶师,并且天真地说,拉比纳“尽管如此,还是给他在荷兰的朋友写了信,这在出售货物的时候可派得上用场,还为没能如您所愿为您服务感到遗憾。他这样做,是要报答您,也是与他自己及商馆的绅士们——他的助手们——的利益相一致的。”<sup>⑥</sup>

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就劣质茶叶提出了巨额索赔要求,借此抵消公司购买茶叶时的欠款。该公司的诉讼在联邦法庭产生了一份书面决议,<sup>⑦</sup> 1806年11月6日,陪审团就此作出了裁决,“根格斯号”的货物不予赔偿,赔偿“宾汉姆号”货物的数额为46,502元,赔偿“亚洲号”(Asia)的数额是13,632元。而该公司依然欠了潘长耀71,183.57元。<sup>⑧</sup>

## 持续的诉讼以及维持行号的努力

在1809年的诉讼取得了大有疑问的胜利后,潘长耀在1810年和1811年开始了四桩诉讼。<sup>⑨</sup> 同时,1811年,有人

①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4月期,卷宗26,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控告潘长耀;卷宗27,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及查尔斯·孔(Charles Kuhn)控告潘长耀;卷宗28,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及约瑟夫·库文(Joseph Curwen)控告潘长耀案。

② 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49,1811年5月31日,威尔克斯在潘长耀控告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的案件中的证词。

③ 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49,1810年9月5日,查尔斯·洛斯(Charles Ross)在潘长耀控告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案件中的证词。

④ 同注释②。

⑤ 1805年11月9日,理德(广州)写给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的信件,Willings & Francis Papers, folder 1805,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⑥ 同上。

⑦ 威灵斯控告潘长耀案,30 F. Cas. 52 (C. C. D. Pa. 1815) (No. 17, 766);潘长耀控告威灵斯案,6 F. Cas. 336 (C. C. D. Pa. 1816) (No. 3, 128);威灵斯控告潘长耀案,30 F. Cas. 52 (C. C. D. Pa. 1815) (No. 17, 767)。

⑧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28,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控告潘长耀案(审判结果于1816年11月6日宣布);威灵斯控告潘长耀案,30 F. Cas. 52 (C. C. D. Pa. 1815) (No. 17, 767)。

⑨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10,潘长耀控告帕斯奇尔案;卷宗33,潘长耀控告布里吉斯案;卷宗52,潘长耀控告豪威案;1811年10月期,卷宗39,潘长耀控告安士礼案。



在州法庭控诉潘长耀。<sup>①</sup> 这些诉讼没能有什么效果是可以预见得到的。一桩诉讼的被告是帕斯奇尔(Francis Pasquier),他于1801年8月8日在广州向潘长耀赊买3,627.50元,在1805年5月9日,他支付了1,210.54元。1811年4月,帕斯奇尔认罪,法院判处他偿还潘长耀5,782.37元,6月份,他因债务而入狱。帕斯奇尔以没有财产为由,援用释放因债务而入狱者的法令,成功地向法官彼得斯(Richard Peters)求情,地方执法官于7月12日指示将他释放。<sup>②</sup> 布里兹(Robert Bridges)于1804年签下了1万元的欠款单,潘长耀此番向他的财产监管人提出了诉讼,被告以没有资产为由,向法官求情。<sup>③</sup> 控告霍威尔(George Howell)没有偿还1798年11月26日欠下的3,410.50元一案的审判结果,没有记录在案,<sup>④</sup>但仅从其拖延时日之久长看来,潘长耀大概也不能胜诉。控告安施礼(John Ansley)拖欠1,752元的案子,于1811年10月开审,被告愿意赔付2,430元,但拖到了1812年12月才执行。<sup>⑤</sup>

1809年开始的诉讼进程拖沓,且毫不顾及原告的利益,还有1810—1811年令人失望的诉讼结果,都在崑水官无休止的困境中得到了反映。尽管崑水官在1810年赊给了美国人71,198元,在1811年赊出了35,711元,<sup>⑥</sup>但他在1810年时也欠了英国东印度公司610,626两银子(847,548.88元)。<sup>⑦</sup>1811年8月,斯诺(Peter Snow)在给卡灵顿(Edward Carrington)的信中提到了行商的情况。“正如你在离开此地前可能预见到的那样,除了少数人外,行商们的处境都很糟糕,只有茂官、浩官和章官能缴清税项,我听说,当中有些人甚至生计窘迫。”他提及一个外国商人,“大约一周前,Old Tuckee来了我这里一趟——他说,这阵子中国人急于要钱——恳请你的船快来——我告诉他别担心。他长叹一声,然后离开。”<sup>⑧</sup>

到1812年,丽泉行已处于破产的边缘,它拖欠了英国东印度公司822,906元。<sup>⑨</sup>1813年元月,潘长耀与另外四个小行商不得不向他们的外国债权人请求,将他们的债务交由三个监管人负责。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得向债务人追讨超过本金数目的利息,为了不向债权人偿付利息,这些小行商同意交出他们所有的贸易利润来抵债。<sup>⑩</sup>那年6月,潘长耀的生意未见起色,再加上官府新的压榨,潘长耀再次为了筹措税款而四出奔走。小行商们的境况是如此的糟糕,以至于他们中有人以四成的高息去举债。<sup>⑪</sup>

1813年4月,潘长耀给在费城的朋友多贝尔(Peter Dobell)写信,抱怨他的财务状况以及诉讼的问题。这封用广州英语写的信,后面还有皮尔森(Alexander Pearson,潘长耀的一个监管人)加的按语,<sup>⑫</sup>现在已有残缺:

因为美国绅士们欠我的债,我现在的处境很麻烦……我几乎没有钱了,现在真的很麻烦,欠了这么多钱,我没法还债,怕是要倒行了。我知道英格索尔先生是个好人,也很聪明,我只是害怕[这个词被小心地擦掉了]这样说会害了我自己。随信寄去的欠单清楚地说明了谁欠了多少钱。我恳请您看看——保重。

皮尔森加的按语说:

上面的书信是我帮您的朋友崑水官抄录的。我不禁要想到他慷慨待人,他除帐的时候不拘泥于常规,给外国人的除帐远比比间的其他人要高,别人却如此粗暴地对待他,不知感激(当中的一些人,希望你在美国别碰上)。关于这个问题,我就不必再罗嗦了。<sup>⑬</sup>

据剑桥大学收藏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档案中的一封信件估计,1813年潘长耀借给费城商人威尔克斯

①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10,潘长耀控告帕斯奇尔案,卷宗33,潘长耀控告布里吉斯案,卷宗52,潘长耀控告豪威尔案,1811年10月期,卷宗39,潘长耀控告安士礼案。

②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10,潘长耀控告帕斯奇尔案;潘长耀与埃姆伦间的流水帐,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1805年5月9日项下)。尽管潘长耀控告帕斯奇尔一案中的申诉没有记入1805年的付款,但是它显然在判决数额中得到了反映。较早之前,彼得斯法官拒绝了担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见,Stephen B. Presser, "A Tale of Two Judges: Richard Peters, Samuel Chase, and the Broken Promise of Federalist Jurisprudence,"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73 (1978), pp. 26, 100.

③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33,潘长耀控告布里吉斯案。

④ 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52,潘长耀控告豪威尔案。

⑤ 巡回法庭档案,1811年10月期,卷宗39,潘长耀控告安士礼案。

⑥ 见附录。

⑦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 130.

⑧ 1811年8月11日,彼得·W·斯诺(广州)致卡灵顿的信件,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Box 13,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⑨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p. 183, 247.

⑩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p. 183, 311; George T. Staunton, *Ta Tsing Leu Lee* (1810; rpt. Taipei, Ch'eng-wen, 1966), p. 158.

⑪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p. 195—197.

⑫ 皮尔森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医生,见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 183.

⑬ 1813年4月3日,潘长耀(广州)致多贝尔的信件, Breck Family Papers, Library Company of Philadelphia, on deposit with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信件内数行字被黑墨水涂抹)。



兄弟的30万两银子血本无归。<sup>①</sup>“两”是银子的重量单位,30万两合416,400元,<sup>②</sup>这个数字接近于在美国实施《封港令》时被杜南德和吉尔平两人申请查封货物的价值(当中相当部分肯定无法追回)。信中这样谈到威尔克斯兄弟,很容易让人对他们在为潘长耀追讨过期欠款中的作用感到疑惑不解,这样说大概是由于本杰明·威尔克斯在美国商人对抗英国东印度公司中的作用而引致的恶语中伤。

## 潘长耀向美国总统麦迪逊申诉

受美国的诉讼程序及日积月累的债务所困扰,潘长耀于1814年2月直接向美国总统麦迪逊提出了申诉。这封重要信件中文原件现在保存在(美国)国家档案馆内,并有当时的英文及葡萄牙文译本。美方对此申诉的回应或答复,已无据可查。

英文本名为“中国广州城行商崑水官的陈情书”,信中讲到了潘长耀做生意公道,他乐于向美国人赊卖,而他的债务人们又怎样对待他的好意。“花旗商中多有无意于还债者,甚或不告知他们无偿还能力之真相,拒还欠款,轻慢待之,致令我疲于追讨之诉讼。花旗人来往广东,寓省城时,崑于中国官府处,不能告他们,因本处法律,严禁百姓与夷人告状之事。”<sup>③</sup>将潘长耀申诉的中文本全文翻译,可以了解麦迪逊当年在英文本中所不能读出的细节:

花旗人来往广东,寓省城时,崑于中国官府处,不能告他们,因本处法律,严禁百姓与夷人告状之事。如此恳请花旗国头一位大人,勿以我之不在本处官府前呈告为怪,此亦非犯中国之律法也。崑今呈此禀于头一位大人之前,因闻贵国律法公平,不论贫富,不拘远近之人,视为一体。崑乃远地之人,不晓贵处人告状时,当用何言何礼,又因隔涉,一时不能尽诉我之凭据,必要几年,此事之决方能到我处。

此禀单之意,只在求头一位大人秉公裁处,勿听谄佞之词,而依贵国律法施行。……若花旗人不还我债,实在一家受苦不小,又必将亏本,且无人相信。

潘长耀说他会请一个英国朋友帮他呈递禀文及证据,他希望美国总统既替他出面,也是为了维护美国商人在中国的信誉。

因崑昔日信花旗人,故除货物与他们,今若不还我,致使崑一家败坏,后来谁肯与头一位大人属下之人交易哉?<sup>④</sup>

## 风烛残年的丽泉行

1815年,一个御使从秘密的渠道得知,小行商已无偿还能力,他据此写了奏折上报。广东巡抚奉命调查,他命令七家小行商上报各自债务的状况及偿还的期限。潘长耀上报其债务为223,905两(317,720.14元),四年还清。<sup>⑤</sup>两年后,潘长耀欠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款项依然高达333,126元。<sup>⑥</sup>

潘长耀为了收回欠款,又两次向美国法院提出诉讼。1816年,他向联邦法院控告“费城商人威廉·里德(William Read),被告于1805年和1806年签下了多张欠款单,此后均无归还。”<sup>⑦</sup>1816年11月,里德向法庭递交了宣誓书,并且申请禁制令,因为等待广州方面的答复,这件事就给耽搁下来了。<sup>⑧</sup>早在1813年1月,潘长耀已向纽约州衡平法院(chancery)控告纽约市的凡宁和柯尔斯公司(Fanning & Coles),他向声明卓越的肯特(Kent)法官递交了许多该公司欠款的证据。1818年1月,本案的指定法官判决潘长耀可获104,457.91元的赔偿,于是,肯特法官允许被告重新聆讯的请求。<sup>⑨</sup>他显然对于被告的抗诉感到厌烦(“被告,除了所有这些无稽的指控外,声明……”),并且嘲笑估算将一头牛运到广州的费用的做法。“考虑到谢礼的形式,该物件价值之琐碎及双方交易范围之广泛,由此推知,这头牛本来是要

<sup>①</sup> Fu, *Documentary Chronicle*, p. 610, 注释166.

<sup>②</sup> King, *Money*, p. 70. 参见注释24.

<sup>③</sup> 1814年2月10日,“广东商人潘崑水官致美总统迷利臣禀”, *Consular Letters*. 又见 Dennett, *Americans*, p. 86.

<sup>④</sup> Fu, *Documentary Chronicle*, pp. 391—393.

<sup>⑤</sup>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p. 233—234.

<sup>⑥</sup> *Ibid.*, p. 247.

<sup>⑦</sup> 巡回法庭档案,1816年10月期,卷宗15,潘长耀控告理德的申诉。潘长耀对12个月至18个月到期款项追讨的耐心,与急进的行外商人 Kingling 适成对比,后者在1806年就1805年3月30日除出的款项,控告理德及其合伙人没有按时偿还。见巡回法庭档案,1805年4月期,卷宗68, Kingling 控告理德案。

<sup>⑧</sup> 理德控告潘长耀案, 20 F. Cas. 350, 351 (C. C. D. Pa. 1821) (No. 11, 606).

<sup>⑨</sup> 潘长耀控告凡宁案, 2 Johns. Ch. 481 (N. Y. 1817); 潘长耀控告凡宁案, 3 Johns. Ch. 364 (N. Y. 1818); 凡宁控告潘长耀案, 17 Johns. 511 (N. Y. Court of Errors 1820).

作礼物之用的,并且它也是作为礼物而被收下的。被告过后又要收取牛的货款,很不大方。”<sup>①</sup> 肯特法官同意重新评估在广州通行的12%的借贷利息,并引用了不久前由斯当东爵士(Sir George Staunton)翻译的清朝律例来作为证据。<sup>②</sup>

因为根据中国的法律,债务人不还利息是可处以体罚的,所以无怪原告会对被告不支付利息的行为看得如此严重。(见斯当东译《大清律例》第149条)在那封信件中,他也承认,他坚持要12%的利息,而不是10%的利息,但他告诉他们:“我拒绝这样做,就算你们两人来这里亲自处理处理债务,也不会有所改变。”<sup>③</sup>

肯特维持了法官的原判,只作了细小的修改。上诉时,纽约辨误法庭(Court of Errors)将利率减低到了当地所允许的7%,根据是利率由债务偿还的地点来决定。项规定至今仍让外国债权人感到困惑不解。<sup>④</sup>

广州的贸易环境更趋恶劣。在潘长耀和另外四个小行商同意将他们的债务交给受托人监管五年后,这些受托人得出了结论,行商们的境况改善不大:

行商们不太情愿地从英国东印度公司处得到的大量而周全的援助,可以说是让他们重新站了起来;但是,他们没有明智地使用积累起来的资金,用得不是地方,我们担心,他们没有把前花到正道上,不但于他们有害,对其债权人也无益。

与此同时,英国东印度公司决定限制给小行商预付款,仅以足够应付流通为度。<sup>⑤</sup>1818年3月,潘长耀欠东印度公司的债款为321,516两(446,264.20元)。<sup>⑥</sup>这一年,东印度公司决定终止已执行了差不多十年的给行商预付款购买茶叶的做法。这种变化有多个原因,如预付款在产茶区引起了价格的上涨,茶的质量反而被置之不理,还有就是执行这样庞大的投资困难重重。东印度公司制订了“强有力的措施”——反馈了潘长耀在美国面临的问题,规定“我们在一个立足点上经常不稳,而对商人违反预付的行为,又无法消除或加以处罚的国家中,将公司的财产冒险是不明智的,而只会使我们陷于推翻我们所要支持的制度。”<sup>⑦</sup> 潘长耀继续做生意,在控制欠东印度公司债务上小有成绩。1819年3月,他的债务是201,851两(280,169.18元),此年7月,这个数字攀升到了257,299两(357,131.01元)。<sup>⑧</sup> 此时,1819年的经济衰退对中国外贸造成了打击,1820年对美国的贸易额比头一年下降了一半。<sup>⑨</sup> 1820年6月,在中国沿海声名显赫的美国商行——贸易旗昌洋行(Russell & Company)的创始人萨缪尔·罗素(Samuel Russell)在写给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商人卡灵顿(Edward Carrington)的信中说,崑水官“急于要与我们签订合同”,但是他出售茶叶的最低价无法与行外商人 Paunqua 相比,罗素向后者购买了25,000元的茶叶。<sup>⑩</sup> 次年,罗素回顾1820贸易年度,认为这一年“总体而言,对行商来说是怎么也算不上有利可图,相反,他们损失惨重,原因是进口产品的数量异常巨大,而它们在行商手中越来越不值钱。”<sup>⑪</sup>

1820年及1821年在美国法院的诉讼也很糟糕。1820年4月,一桩新的诉讼提交到了费城的联邦法院,控告罗杰·史密斯(Roger Smith)拖欠1806年的债款2,766.15元。这次努力又是毫无成效。这份欠款单于1809年1月经背书后交给了阿斯特(John Jacob Astor),再由他交给了威尔克斯去收款。史密斯还过600元。被囚禁的债务人在给潘长耀的认罪书上,详细说明他缺乏还债的能力,证明该项判决对于偿还6353.15元的应付欠款无甚帮助。<sup>⑫</sup> 另一桩诉讼是在1821年10月控告斯图亚特(Henry B. Stewart)拖欠1817年的债款4,900元,要求赔偿10,000元。在“确认不会有严厉的规定对付我”的情况下,斯图亚特于1822年5月27日认罪。<sup>⑬</sup>

1822年,潘长耀对威廉·里德的反诉,“去年4月由被告在广州宣誓”,送达费城。潘长耀首先在1816年控告里德拖欠1805年及1806年的债款35,000元,<sup>⑭</sup> 里德以平衡法申请禁制令,致使诉讼停顿。由于得不到广州方面的答复,禁制令最终于1821年颁发,1822年收到了来自广州的答复后,诉讼重开。为了支持解除禁制的动议,潘长耀的答复被

① 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Ch. 587, 603, 605, (N. Y. 1818).

② Staunton, Ta Tsing Leu Lee. 这可能是首次以西方的司法观点来引用中国的法律条文。

③ 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587, 607 (N. Y. 1818).

④ 凡宁控告潘长耀案,17 Johns. 511, 523 (N. Y. Court of Errors 1820); 巴令(Baring)控告凡宁案,2 F. Cas. 791 (C. C. D. N. Y. 1826) (No. 982); 德·库巴(Banco nacional de Cuba)控告崔斯·曼哈顿银行(Chase Manhattan Bank), 505 F. Supp. 412, 448 (S. D. N. Y. 1980) (援引了凡宁控告潘长耀案)。

⑤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p. 311-312.

⑥ Ibid., p. 330.

⑦ Ibid., p. 332-333.

⑧ Ibid., p. 346-353.

⑨ Stelle, "American Trade in Opium to China, Prior to 182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9 (1940), pp. 425, 443.

⑩ 1820年6月9日,罗素(广州)致卡灵顿的信件,Letterbook 1, Container 15, Russell & Company Papers (Samuel Russell Papers), Library of Congress.

⑪ 1821年11月13日,罗素(广州)致卡灵顿的信件,收藏地同上。

⑫ 巡回法庭档案,1820年4月期,卷宗6,潘长耀控告史密斯案。

⑬ 巡回法庭档案,1821年10月期,卷宗44,潘长耀控告斯图亚特案。

⑭ 见附录。

交给了法庭。法庭以潘长耀的答复不够充分为由,将之驳回。巡回法庭法官沃斯本(Washburn)承认,“这并非不充分。根据英国大法官法院的惯例,……该答复及宣誓应该根据授权法(*dedimus potestatem*)的规定之下进行。”<sup>①</sup>解除禁制的动议由此被驳回,同时“命令,根据法院的第九条规定,代判的案件(*dedimus issue*)交由现在广州的受托人处理,在他的指导下,用中国法律和习俗中最神圣的形式进行宣誓。”<sup>②</sup>

丽泉行于1821年走上绝路。该年3月,潘长耀欠了英国东印度公司白银417,649两(579,696.81元),他在该季度内的信贷交易也很糟糕。到了9月,他的债款高达400,000两(555,200元),他无法偿还。<sup>③</sup>1821年9月,罗素在一封信中提到了潘长耀的生意停顿了下来。<sup>④</sup>这家陷入困境的外洋行的事务由另外九家行商承担,他们保证分五年还清债务。<sup>⑤</sup>潘长耀只能管理其日常的事务。

1823年,潘长耀又面临绝境。4月29日,他请求英国东印度公司借给他白银18,800两(26,094.40元),5月23日,他又提出了同样的要求。东印度公司方面一次也没答应,“他们仍然决定对于他自己的行为招致的困难,不给予任何援助。”潘长耀没有进一步提出要求,他于8月23日去世,留下了大笔的债务,得由其他行商代还。<sup>⑥</sup>他欠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债务按分期付款,公司账簿上最后一笔的付款是1826年。<sup>⑦</sup>

## 结论:对外贸易的风险

现有的文献表明丽泉行是广东十三行中的重要一员。其活动中引人注目的是大量的赊帐买卖,早在潘长耀充商行商前,他就已以此招徕外国商人。潘长耀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法国人及美国人大量贸易,享有商业的成功,财富日涨。

我们不清楚,潘长耀到底怎样致富。也许他只是简单地低价买入,高价卖出。也许,他在非常时期赚取了利润而致富。潘长耀可能奉行薄利多销,而依赖放贷的额外收入致富。我们也不清楚丽泉行资金的总额,但大概不会比1808年4月被它在费城的债务人查封的50万元多多少。这笔资金不仅因为是次查封而减少,因而使潘长耀的代理人在查封期内不能收债,而且也由于美国1807年—1809年间的封港令而减少,这次封港让许多欠潘长耀钱的美国公司和商人倒了楣。

在货物被查封之前,潘长耀指示他在美国的代理人收取债款,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达目的。由法庭强加履行的责任造成了威胁,在美国极其普通的行为,在中国却被指责为不光彩的收债方式。收债的努力招致了反诉及查封,并使在美国的法律诉讼日益增多。潘长耀陷入到其中的这些“令人厌烦的诉讼”(他本人的话),使得他成了形式化的和策略性错误的牺牲品,也成了无力处置外贸纠纷的司法体系的牺牲品。无论是特别有技巧的美国律师还是向麦迪逊总统申诉,都无法拯救他。潘长耀在19世纪头十年无法收回借给美国商人的大部分债款,直接导致了丽泉行在1813年、1821年和1823年的削弱和破产。

丽泉行之所以破产,是因为在对大规模的信贷贸易缺乏保护的年代,它将大部分资金甚至是全部资金赊给了西方私商。中国法律体系对商人有限的保护并不适用于参与外贸的商人。相反,美国的法庭毫不迟疑地听取由广东行商提出或针对广东行商的案子。在一桩潘长耀充当原告的案子中,纽约的法官肯特注意到了被告们“指控潘长耀及其他广东行商的专横和压榨”,但是,他宣称相信原告是个“被冒犯多于冒犯他人”的人。法庭必须公正地听证:

当来自这样一个民族的这个人,作为控诉者来到我们的法庭,我们不应为了他的名誉、他的性格及他的国度还有未明之处,就带有偏见地去听取他的陈述。对待他的申诉,我们必须开诚布公,不偏不倚。这不过是普遍的公正;但当我们想到我们拥有着中国人所不具备的才能时,我们的责任心不能失诸于死板;我指的是自由的幸福、科学的光辉以及基督启示更耀眼的光芒。

美国的法庭尽可能公正地听取中国商人充当原告或被告的案件,但由于审判的拖沓、越洋联络的延误和不熟悉美国的司法程序,中国诉讼当事人仍蒙受损失。关于丽泉行的文献表明,贸易的分割、距离及不熟悉美国法庭的管理,是怎样在19世纪早期置中国的诉讼当事人于不利的境地的。

<sup>①</sup> *dedimus potestatem* 是“由衡平法院签发的命令或委任状,授权被委任人采取某些行动,如在衡平法院内为被告主持宣誓,并让被告答复,为治安法官支持宣誓,等等。”见 Henry C. Black, *Black's Law Dictionary* (4th ed.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68), p. 501.

<sup>②</sup> 理德控告潘长耀, 20 F. Cas. 353 (C. C. D. Pa. 1822) (No. 11, 607).

<sup>③</sup> Morse, *Chronicles*, Vol. IV, pp. 1, 8.

<sup>④</sup> 同上注释。

<sup>⑤</sup> <sup>⑥</sup> Morse, *Chronicles*, Vol. IV, p. 8, P. 73, PP. 70. 87. 102. 122.

附录:

## 潘长耀给美国商人的除帐额及欠英国东印度公司债款的不完全统计

年份	除帐额及托运数目	收回未知 欠款单的欠款	东印度公司3月 启用账簿中的欠款
1793	\$ 43,812.00 <sup>①</sup>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3,410.50 <sup>②</sup>		
1799			
1800	33,142.33 <sup>③</sup>		
1801	30,827.50 <sup>④</sup>		
1802			
1803	20,000.00 <sup>⑤</sup>		
1804	12,189.00 <sup>⑥</sup>		
1805	43,680.89 <sup>⑦</sup>	\$ 5,420.18 <sup>⑧</sup>	
1806	138,976.56 <sup>⑨</sup>	39,206.00 <sup>⑩</sup>	
1807	50,724.63 <sup>⑪</sup>		
1808	1,365.00 <sup>⑫</sup>		
1809	89,690.63 <sup>⑬</sup>		931,027.37 (Tls. 670,769) <sup>⑭</sup>
1810	71,198.86 <sup>⑮</sup>	8,688.00 <sup>⑯</sup>	847,548.88 (Tls. 610,626) <sup>⑰</sup>
1811	35,711.50 <sup>⑱</sup>		
1812			822,906.00 <sup>⑲</sup>
1813			
1814			
1815			317,720.14 (Tls. 228,905) <sup>⑳</sup>
1816			
1817	4,900.00 <sup>㉑</sup>		333,126.00 <sup>㉒</sup>
1818			446,264.20 (Tls. 321,516) <sup>㉓</sup>
1819			280,169.18 (Tls. 201,851) <sup>㉔</sup>
1820			
1821			579,696.81 (Tls. 417,649) <sup>㉕</sup>
1822			376,685.15 (Tls. 271,387) <sup>㉖</sup>
1823	“崑水官的财产”		342,630.57 (Tls. 245,852) <sup>㉗</sup>
1824	“崑水官的财产”		256,972.93 (Tls. 185,139) <sup>㉘</sup>
1825	“崑水官的财产”		171,315.28 (Tls. 123,426) <sup>㉙</sup>
1826	“崑水官的账号”		85,657.64 (Tls. 61,713) <sup>㉚</sup>

①1795年5月11日豪威尔致巴瑟尔的信件(说 Joseph Ingraham 船长拖欠了潘长耀 43,821 元债款,但没有说明除帐的日期及款项的由来), reprinted in Frederic W. Howay ed., *Voyages of the "Columbia" to the Northwest Coast*,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Collections, p. 79 (Boston: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941), pp. 489, 490; 另见 Seaburg and Paterson, *Merchant*, p. 101 (Ingraham 于 1793 年初到达澳门)。

②巡回法庭档案, 1810 年 10 月期, 卷宗 52, 潘长耀控告豪威尔案(1798 年 11 月 26 日签下的期票, 金额为 3,410.50 元)。

④巡回法庭档案,1805年4月期,卷宗47,潘长耀控告巴克尔案(1800年12月11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51,130.50元);1805年10月期,卷宗60,潘长耀控告威尔斯案(1800年11月8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2,574.15元);1809年10月期,卷宗38,潘长耀控告威尔克斯案(1800年12月12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29,437.58元)。

⑤巡回法庭档案,1804年4月期,卷宗37,潘长耀控告莫里斯案(1801年11月28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25,000.00元);1805年4月期,卷宗46,潘长耀控告雅德案(1801年1月30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2,200.00元);1810年10月期,卷宗10,潘长耀控告帕斯奇尔案(1801年8月8日签下期票,金额为3,627.50元)。

⑥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71,潘长耀控告彼得斯案(1803年11月4日签下期票,金额为20,000.00元)。

⑦巡回法庭档案,1810年10月期,卷宗33,潘长耀控告布里吉斯案(1804年12月13日签下期票,金额为10,000.00元);另见,Edward Carrington's Consular Letter Book, 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记录了Ephraim Prescott于1804年10月6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1,819.00元);潘长耀在1809年5月7日在广州就Munro, Snow & Munro公司归还于1804年3月除借的370.00元所签署的收据,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Box 211, folder 1809,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又参见Downs, "A Study," pp. 1, 5.

⑧巡回法庭档案,1816年10月期,卷宗15,潘长耀控告理德案(1805年12月12日签下的期票,金额分别是5,612.86元、8,442.30元、1,553.69元、1,593.81元、1,593.80元及8,442.31元);1810年10月期,卷宗28,潘长耀控告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案(判决书表明,16,442.12元的“金额是1805年11月16日后生效的。”)。

⑨潘长耀与埃姆伦间的流水帐(表明1805年付过5次款,共计5,5420.18元),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⑩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11,潘长耀控告米尼案(1806年11月18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20,021.60元);1816年10月期,卷宗15,潘长耀控告理德案(1806年12月2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3,922.79元,1806年12月15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3,565.21元,1806年12月16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400.00元);1820年4月期,卷宗6,潘长耀控告史密斯案(1806年2月5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2,766.15元);1810年10月期,卷宗28,威灵斯和弗兰西斯公司控告潘长耀案(判决书表明,44,220.00元的“金额是1806年12月1日后生效的。”)；威灵斯控告潘长耀案,30 F. Cas. 55, 59 (C. C. D. Pa. 1816) (No. 17, 767) (“亚洲号”船货除帐60,000元);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Ch. 587, 589 (N. Y. 1818) (1806年2月6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4,080.81元)。

⑪潘长耀与埃姆伦的流水帐(表明1806年收回了四笔款项,共计39,206.00元),Gratz Collection, Box 44, Case 14, Historical Society of Pennsylvania.

⑫巡回法庭档案,1811年10月期,卷宗39,潘长耀控告安士礼案(1807年11月24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1,752.00元);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Ch. 587, 587-588 (N. Y. 1818) (1807年12月22日、24日托售金额分别为19,837.00元、29,135.63元)。

⑬Captain Nathaniel Pearson in Account Current with Edward Carrington, dated 22 January 1811, 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Box 211, folder 1811,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Providence.

⑭巡回法庭档案,1809年10月期,卷宗26,潘长耀控告阿什案(1809年5月1日托售货物50,000.00元);卷宗27,潘长耀控告托兰德(同阿什案);卷宗28,潘长耀控告阿什和托兰德案(同阿什案);另,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Ch. 587, 588 (N. Y. 1818) (1809年12月签下的期票,金额为39,690.63元)。

⑮⑯⑰⑱⑲⑳ Morse, Chronicles, Vol. III, p. 100, P. 130, P. 247, P. 234, P. 330, P. 346.

⑳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Ch. 587, 588 (N. Y. 1818) (1810年11月25日托售货物64,828.65元,1810年11月29日,托售货物39,690.63元)。

㉑1810年2月20日,Caleb Brintnall(纽约)致卡灵顿的信件(将欠潘长耀的8,688元本转账),Edward Carrington Papers, Box 13, Folder 1810-1811, Rhode Island Historical Society, Providence.

㉒潘长耀控告凡宁案,3 Johns. Ch. 587, 588, 590, 593, 608 (N. Y. 1818) (1811年1月19日签下的期票,金额为35,711.50元)。

㉓巡回法庭档案,1821年10月期,卷宗44,潘长耀控告斯图亚特(1817年1月13日签下的期票,金额4,900.00元)。

㉔㉕㉖㉗㉘㉙ Morse, Chronicles, Vol. N, P. 1, P. 52, P. 70, P. 87, P. 102, P. 122.

(责任编辑:张和声)

HISTORICAL REVIEW

中文核心期刊

# 史 林

*SHI LIN*

**4 / 2004**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主办

ISSN 1007-1873



9 771007 187032



08>